

# 2012 年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 回售实施公告

重要提示:

1、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,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,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2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,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;若投资者未做登记,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3、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,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。(不选择转售的话免)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1、本期债券回售代码:182199      回售简称:扬子回售

2、回售登记期: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。

3、回售价格: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,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: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,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,当日可以撤单,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,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,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,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(限申报登记期内)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,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,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:2017 年 5 月 22 日。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。

7、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（不选择转售的话免）或注销。

### 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何永峰、陈磊

电话：0514-87805460、87805459

传真：0514-87805456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邵弘、吴昆晟

电话：021-50158810、021-50155120

传真：021-50155082

以下无正文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年4月10日